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余宗堯

電話：(02)7712-9093

電子信箱：tyy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通字第112005839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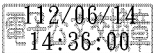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數位發展部函、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附件一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58395\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58395\_senddoc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58395\_senddoc1\_Attach3.odt）

主旨：函轉數位發展部訂定「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數位發展部112年6月9日數位政府字第1124000858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 數位發展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聯絡人：張靜宜  
電話：02-23800777 #0214  
電子郵件：cychang@mo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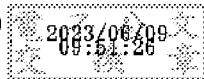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數位政府字第1124000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000858\_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odt、4000858\_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odt)

主旨：訂定「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送「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本部）、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副本：法制處(含附件)



## 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

一、為提升政府資通訊應用績效，落實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

第八點實施查證及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

要點第九點第四款執行考核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數位發展部為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以下簡稱實地查證作業)之主辦機關。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及依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受補助之地方政府。

四、本要點實地查證作業範圍包括受查證機關資通訊政策、相關計畫、採購案及資通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資源獲取、分配及使用情形。

五、主辦機關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四點所定管考機關(單位)，提供實地查證作業所需資料，前揭管考機關(單位)應予配合。

六、主辦機關辦理實地查證作業，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一個月前

以書面通知受查證機關。

七、主辦機關得邀請受查證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以及實地查證作

業相關機關、外部領域專家參與實地查證作業。

八、受查證機關接獲第六點書面通知後，應於實地查證作業前，依

主辦機關要求，提供實地查證作業所需資料。

九、受查證機關應就查證事項，備妥佐證資料；主辦機關執行實地

查證作業時，發現佐證資料未備齊全或需其他佐證資料之情形，

得請受查證機關補充，受查證機關應予配合。

十、主辦機關執行實地查證作業時，得要求受查證機關相關人員配

合訪談，並得調閱相關資訊。

受查證機關及其相關人員對前項詢問或調閱之資訊，除屬國家

機密保護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適用範圍外，應

詳實答復或提供資料。

十一、主辦機關完成實地查證作業後，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將查證報告提供受查證機關，並副知其直接上級機關。

十二、受查證機關收到查證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向主辦機關回復  
辦理情形或改善計畫。

十三、主辦機關評估前點辦理情形或改善計畫無法獲致預期效果或  
尚有精進空間，得請受查證機關進行調整或修正。

受查證機關認主辦機關之查證報告內容或後續建議有窒礙難  
行者，得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技術協助或輔導。

十四、辦理實地查證作業相關人員，就實地查證作業過程所獲悉之  
相關資訊，應予保密。

# 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提升政府資通訊應用績效，落實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第八點實施查證及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四款執行考核之規定，爰訂定「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共計十四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主辦機關。(第二點)
-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三點)
- 四、本要點之查證範圍。(第四點)
- 五、辦理實地查證作業前之資料提供、通知及邀請對象等前置作業相關規定。(第五點至第八點)
- 六、辦理實地查證作業期間配合提供佐證資料、接受訪談及調閱資訊等相關規定。(第九點及第十點)
- 七、實地查證作業後續之查證報告、辦理情形或改善計畫之回復等相關辦理事項。(第十一點至第十三點)
- 八、辦理實地查證作業相關人員之保密責任。(第十四點)



## 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為提升政府資通訊應用績效，落實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第八點實施查證及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四款執行考核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之目的。 |

|                                                                                                                |                            |
|----------------------------------------------------------------------------------------------------------------|----------------------------|
| 二、數位發展部為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以下簡稱實地查證作業)之主辦機關。                                                                        | 本要點之主辦機關。                  |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及依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受補助之地方政府。                                                         |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
| 四、本要點實地查證作業範圍包括受查證機關資通訊政策、相關計畫、採購案及資通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資源獲取、分配及使用情形。                                                     | 本要點之查證範圍。                  |
| 五、主辦機關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四點所定管考機關(單位)，提供實地查證作業所需資料，前揭管考機關(單位)應予配合。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考機關(單位)之配合事項。 |
| 六、主辦機關辦理實地查證作業，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受查證機關。                                                                      | 實地查證作業之辦理通知。               |
| 七、主辦機關得邀請受查證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以及實地查證作業相關機關、外部領域專家參與實地查證作業。                                                             | 實地查證作業參與之邀請對象。             |
| 八、受查證機關接獲第六點書面通知後，應於實地查證作業前，依主辦機關要求，提供實地查證作業所需資料。                                                              | 受查證機關之資料提供規定。              |
| 九、受查證機關應就查證事項，備妥佐證資料；主辦機關執行實地查證作業時，發現佐證資料未備齊全或需其他佐證資料之情形，得請受查證機關補充，受查證機關應予配合。                                  | 受查證機關之佐證資料提供規定。            |
| 十、主辦機關執行實地查證作業時，得要求受查證機關相關人員配合訪談，並得調閱相關資訊。<br>受查證機關及其相關人員對前項詢問或調閱之資訊，除屬國家機密保護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適用範圍外，應詳實答復或提供資料。 | 受查證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之配合訪談詢問及調閱資訊規定。 |

|                                                                                                         |                            |
|---------------------------------------------------------------------------------------------------------|----------------------------|
| 十一、主辦機關完成實地查證作業後，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將查證報告提供受查證機關，並副知其直接上級機關。                                                 | 主辦機關之查證報告通知規定。             |
| 十二、受查證機關收到查證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向主辦機關回復辦理情形或改善計畫。                                                                 | 受查證機關之改善規定。                |
| 十三、主辦機關評估前點辦理情形或改善計畫無法獲致預期效果或尚有精進空間，得請受查證機關進行調整或修正。<br>受查證機關認主辦機關之查證報告內容或後續建議有窒礙難行者，得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技術協助或輔導。 | 受查證機關配合調整或修正及申請技術協助、輔導之規定。 |
| 十四、辦理實地查證作業相關人員，就實地查證作業過程所獲悉之相關資訊，應予保密。                                                                 | 辦理實地查證作業相關人員之保密責任。         |

